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丘鈇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為使丘鈇投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此有關的情況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